

**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退還預繳使用規費申請書**

入園申請編號 或隊伍名稱		入園期間	自	年	月	日
			至	年	月	日
退費人員	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	月	日	住宿排雲山莊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	月	日	住宿觀高山屋
申請退費原因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本處公告禁止入園，致無法於預定日期前往住宿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颱風警報期間（警報發布本處禁止入園日前2日至開放入園次日起5日內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登山步道中斷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雪季加強服務措施期間（實施日前2日至開放入園次日起5日內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聯外道路交通中斷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報其他天然災害（如豪雨或降雪等）侵襲園區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於預定入園日前5日取消入園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隊伍或個人特殊狀況者。_____					
檢附文件	一、使用規費收據：場地字第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存玉管處未索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於 YYY/MM/DD 前寄至玉管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收據影本申退，收據正本自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遺失無法提供正本 二、提出退費申請人《存摺》封面影本，若《存摺》戶名非提出退費申請人者，請填寫《委託書》。 三、其他檢附文件： 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入園許可證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自行取消行程通知電子郵件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路線封閉退件通知電子郵件》 (二) 《特殊狀況證明文件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繳納金額 (新臺幣)	元	同意貴處逕行 扣收銀行手續 費 30 元	實退金額 (玉管處填寫)	元		
退費申請人 簽章	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請填妥以上各欄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寄至：553208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入園服務小組收。						

申請退還預繳使用規費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代辦排雲山莊觀高山屋預繳使用規費退費事宜，請玉管處退費至受委託人帳戶。

此致
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委託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

年 月 日

(委託人或受委託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倘有虛構事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)

以下欄位由玉管處審核單位填寫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審核結果擬接受退費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申請退費理由及所提證明資料不足，擬不受理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經手人		承辦人		審核結果裁示

退還預繳使用規費申請說明

112.11.28 營玉園字第 1121011578 號簽修訂

114.09.19 玉園字第 1141008358 號簽修訂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申請進入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住宿「排雲山莊」或「觀高山屋」，已預繳使用規費，並符合退還原因者，得於入園日起2年內，線上申請退費，超過2年之案件，請以書面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。
- 二、退費申請人：應為入園申請案之申請人、領隊或隊員等之任一員。如多個入園申請案之退費申請人及退費帳戶相同，得併案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退還預繳使用規費原因：
 - (一)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本處公告禁止入園，致無法於預定日期前往住宿者。
 - 1.颱風警報期間（警報發布本處公告禁止入園日前2日至開放入園次日起5日內）。
例如：本處公告禁止入園日期為9月19日，開放日期為9月23日，可退費期限為9月17日至9月28日。
 - 2.本處園區登山步道中斷期間。
 - 3.雪季加強服務措施期間(實施服務措施日前2日至解除次日起5日內)。
例如：本處公告實施雪季加強服務措施日期為1月1日，解除日期為3月31日，可退費期限為前年12月30日至該年4月5日。
 - 4.進入本處園區生態保護區聯外道路交通中斷期間。
 - 5.本處雖未公告禁止入園，但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報其他天然災害(如豪雨或降雪等)侵襲園區期間，致無法於預定日期前往者。
 - (二)於預定入園日前5日取消入園者。
例如：預定入園日期為8月15日，應於8月10日(含)前線上自行取消或以入園民眾信箱通知取消。
 - (三)隊伍或個人特殊狀況者。
- 四、申請退還預繳使用規費需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玉管處開立之使用規費收據正本。若無法提供請勾選「存玉管處未索取」或「收據遺失無法提供正本」。
 - (二)原入園申請案之申請人、領隊或隊員等任一員之《存摺》影本，否則請填寫《委託書》。
《委託書》之委託人或受託人如為法人，請併附法人登記證影本。
 - (三)如退費原因為隊伍或個人特殊狀況者。需附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，例如，醫療診斷證明或機關證明等。
- 五、退費一律採金融帳戶轉帳退款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園服務小組，聯絡電話：049-2348257，入園民眾信箱網址：<https://hike.taiwan.gov.tw/mail.aspx>(玉山國家公園)。
- 七、請連結至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(<https://hike.taiwan.gov.tw/>)線上申請退費，或填妥申請書各欄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寄至：553208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515號入園服務小組收。